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1〕4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21〕40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16年12月22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沪府办〔2016〕101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1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